

#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所属各单位、各中心、各党支部：

《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8年第8次党委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

2018年11月6日

#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## 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党费收缴、使用管理工作，加强农  
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建工作，推进“两学两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、制度  
化，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，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  
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9〕8号）、中组部

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9〕8号）

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9〕8号）

第一章 总 则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党员在作

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，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以上）或中巴车（25座及以下），不得租用轿车（7座及以下）。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### 三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列支党费：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。

(四)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。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。其中，老党员指 80 周岁以上的党员，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。

(五) 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地。为活动场地配置

费不超过 40 元。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。

(三) 讲课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。

(四) 租车费，大巴车(25座以上)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，中巴车(25座及以下)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，租车到常驻地方以外的，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(五) 场地费，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。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七) 离退休干部去世慰问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

位预算经费中应给予合理保障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

2020年12月10日





